

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信用信息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龙岗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工作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-建筑工程项目补贴操作指南

发布时间： 2022年03月25日 来源：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浏览次数： 257 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辖区内2022年3月12日前已开工但受疫情影响按政府要求采取停工措施的市、区在监的建设工程（不含小散工程），按照到岗工人数核算，单个工地（或者标段）给予建筑业企业最高10万元补贴。

二、责任单位

区住房和建设局、区水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

三、适用对象及期限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在龙岗区范围内2022年3月12日前已开工但受疫情影响按政府要求采取停工措施的市、区住建、水务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的在建工地（不含小散工程）的建筑业企业（总承包工程发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，专业承包工程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）。

（二）申报期限

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。未在此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，视为放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执行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工地，按到岗工人每人500元的标准，补贴金额发放至相应的建筑业企业，单个工地（或者标段）给予建筑业企业最高10万元补助。具体以2022年3月20日辖区建设工程“白名单”及各工地2022年3月20日到岗工人台账为补贴依据。

五、申请流程及材料

（一）申请流程

申报企业按照不同行业归属，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申请材料打包，邮件命名为：“企业名称+工程名称”，发送至下述邮箱：

1.市、区住建部门在监的在建工地发至区住房和建设局：zjjgk@lg.gov.cn;

2.市、区水务部门在监的在建工地发至区水务局：swjjak@lg.gov.cn;

3.市、区交通部门在监的在建工地发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：jtjzzb@lg.gov.cn。

(二) 申请材料

1.龙岗区建设工程资金补助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；

2.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法人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套；

3.2022年3月20日建设工程到岗工人台账（详见附件）；

4.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批复文件；

5.企业申请资金补助承诺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上述材料均要加盖申请企业公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区住房和建设局：0755-28589873、0755-28589882

区水务局：0755-84863082

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：0755-28922083

相关附件：

[2022年3月20日龙岗区建设工程到岗工人台账.xlsx](#)

[龙岗区建设工程资金补助申请表.docx](#)

[企业申请资金补助承诺书.docx](#)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